

潘斯濂致周恒祺信札十一通考释

刘 兴 亮

内容摘要：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有潘斯濂致周恒祺信札十一通，写作年代大致为同治六年至光绪七年间。这些书札内容涉及清季人事任免、漕运之治、科场选举、广州禁枪、厘局之设、北江水患、桑园围整修、京师物价、士风之弊等等，对于清末社会史的微观探查及官场生态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与史料价值。

关键词：潘斯濂 周恒祺 漕运 乌石山事件

潘斯濂，生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十月初六，字兆瑞，又字莲舫、行一。广东省南海（今广东省广州市）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与李鸿章、何璟、郭嵩焘、沈葆楨等同榜中第。初选翰林院庶吉士，继授翰林院编修。同治三年（1864），出任江南道监察御史。六年（1867）充丁卯恩科顺天乡试同考官，而后历任光禄寺少卿、山东学政、典乙亥恩科四川乡试、典丙子恩科浙江乡试、奉天府府丞兼任奉天学政等职，光绪七年（1881）卒，享寿六十有一。潘斯濂是清季南粤地区著名学者，也是享誉一时的书法家、藏书家，然因生平文稿多未得刊印，故均散佚无存，其著述而今仅见《潘氏家乘》三卷。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藏有潘斯濂信札十馀通，均为潘斯濂致同僚周恒祺之作。周恒祺，字子维、又字福陔，号福皆，湖北黄陂人。咸丰二年（1852）进士。历官山西道监察御史、京畿道监察御史、工科给事中、山东督粮道、山东盐运使、山东按察使、广东按察使、福建布政使、直隶布政使、山东巡抚、漕运总督等。今将这批信札悉数转录于次，略加考释年、事，以飨同好。

—

自别以来，屡更蓂莢，盈盈帶水，时切溯洄。敬惟福皆老前辈年大人，公荃勤劳，禔躬康泰。输正供于天庾，绩懋九乾；普利济于漕航，麻蒙十

郡。莺柯引企，鳧添弥殷。昨德州学正张君^①来署，接奉赐函，荷雅谊之歉拳，抚寸衷而滋愧，并谗七、八月间，蛻旌晋省，商办新漕，此中拮据情形，旁观已觉其难，当局更为不易。老前辈才大心细，定必处之裕如，山左同寅，共深佩服。令嗣世兄四月间荣娶，侍远在东牟，毫无闻见，未获肃函奉贺，殊歉于怀。令兄年大人亦于前月来东，天伦之乐，何以过之，曷胜健羨。仲春晦日，在潍县途次得接家信，知内子于正月初一日在籍病故，琴弦乍断，深为怆然。侍自戊辰年以来，迭遭不如意事，百感交乘，俱运气使然，不得不强为排遣。今春正月，敝眷原拟随侍家慈来东就养，夏间天气炎热，行路较难。昨奉到家慈安谕，称八月节后由粤启程，计十月底、冬月初运河水涸，彼时当由济宁起旱至省垣可尔。知关垂注，敬以奉闻。侍赋性庸愚，考试关防，虑难周密，外间有无物议，尚乞示知，以匡不逮，尤为感激之至。侍试毕青州，患病二十馀日，近已霍然。廿八、九开考济南，约八月初旬方能蒞事，出棚须在八月望后，当俟驺从到省，即可晤教一切。伯朗兄有无出差，望便致声问好。嘱觅毛燕，早已由粤寄到，晤时呈缴，何如？尚此泐复，敬请台安，诸惟朗鉴不庄。

年侍生期潘斯濂顿首。

按，从内容来看，此札是潘斯濂接周恒祺书信后的回函。札尾无书写年月。据“令嗣世兄四月间荣娶”一句，当作于周恒祺之子婚娶之后不久。据周恒祺曾孙周君适所作《周恒祺传略》记载：“周恒祺原配及继配夫人，陈、刘、彭氏三人，刘氏及彭氏无育，陈氏夫人生一男保璜（字渭伯），一女保珊，适泲水陈恩浦。保璜之夫人肖成，婚于同治十年（1871）。后生子世鼎（字福孙）。”^②由此推断，此札最有可能作于同治十年。又，潘斯濂出任山东学政是在同治九年（1870）^③。《潘斯濂家传》记载，其入山东之次年夫人去世^④，而本札有言，“仲春晦日，在潍县途次得接家信，知内子于正月初一日在籍病故”。由此断定，此札当作于同治十年。此外，文中提到，“侍试毕青州，患病二十馀日，近已霍然。廿八、九开考济南，约八月初旬方能蒞事，出棚须在八月望后，当俟驺从到省，即可晤教一切”。这里所谓的“试毕青州”、“开考济南”等所指当为山东院试。

①张君，据（光绪）《德州志略》及《德州市教育志》记载，当为张炳。张炳，山东嘉祥人，廪贡出身，同治十年（1871）任德州学政（王功仁主编：《山东省科考名录汇编·清代下》，华文出版社，2005年，第214页）。光绪九年（1883）七月十一日，张炳试署昌黎县知县，李鸿章对其评价“办事勤慎，系属称职之员”（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19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14页）。（民国）《昌黎县志》卷六《人物志》则载：“光绪九年署任，十年实授。”由此推知，德州任满后，张炳又曾调职河北昌黎任昌黎知县。

②黄陂县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黄陂文史》第一辑，本书委员会印行，1988年，第94页。

③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第2736页。

④潘斯濂辑：《潘氏家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383页。

依例,清朝院试每三年举行两次,由学政到各地主考。凡辰、戌、丑、未年开考者称为岁试。寅、申、巳、亥年开考者,称为科试。同治十年,即同治辛未年,而此年正为院试之年,综合以上线索,此札可系于同治十年。

“并谕七、八月间,蜚旌晋省,商办新漕”一句,所述当为同治、光绪时期著名的“漕运改制”事件。山东境内运河,从嘉庆朝开始,因清廷国力衰弱,连年失修,水灾非常严重,特别是咸丰五年(1855)黄河改道后,逐渐淤废。这一时期围绕漕运存留,清廷内部保守、改革两派均据理力争,阐述各自主张,几成党争之势,而周恒祺正是这一事件在后期的核心人物之一。故信中有“此中拮据情形,旁观已觉其难,当局更为不易,老前辈才大心细,定必处之裕如,山左同寅,共深佩服”之说。

二

客腊接奉云章,备承爱注,感篆难名。即审福皆老前辈年大人德与日新,道随时泰,为颂无量。昨阅邸报,长笏臣^①因病稟请开缺,老前辈荣权臬篆,忤慰奚如。中丞^②年终密考,甚为结实。唯阁下槃槃大才,早邀帝简,似无须考语也。且值东漕征收吃紧之时,忽易生手不两月,而新廉使到省复行接办,于阁下毫无所益。来示以上年卸篆后赋闲几及一载,兼办喜事,赔累将至五竿,而京友交情犹深惓惓。但近年尊况人所共知,侍素蒙垂爱,铭心镂骨,更不敢竭人之欢,愿勿以此介意。令媛出阁,前此竟无所闻,嗣奉赐函并王泰来稟,始行得信。复值廿七日期内笺印不便,致未专诚道贺,短礼之至,殊为歉仄。嘱购关东截参,腊间伤人询问,据称冬间业经卖尽,春初尽可带到,而参局所售截参,全属赝品,统俟月底购备觅便,再为寄呈,侍亦需用甚殷也。前寄呈貂褂,原非佳品,不过毛色尚可呈,得价亦不大耳。客夏代买翡翠龙钩一支,颜色不甚浓透,马八取直八十金,侍止给七十金,渠亦无可置词。定做粤东大小皮箱六口,上年接舍弟来信,称已交李山农^③之舍弟骈百,由粤亲带至济南妥交云云。唯尊处曾否收到,未见示复,亦未见山农来信提及,如已寄到,望便复知。至洋毯、千里镜等件,前已嘱小儿购觅,俟小儿夏间来京,当即奉复。刻下京中大局已定,政务照常办理,知念,顺以布达。朱修伯^④已于新正月初四作古,可

①即长庚,字笏臣,曾任山东按察使。

②当指时任山东巡抚丁宝楨。

③即时任山东督粮道的李宗岱,山农为其字。广东佛山(今广东省佛山市)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贡生。长期于山东为官,同治八年(1869)任山东布政使,同治十三年(1874)任山东督粮道,光绪三年(1877)任山东五府(济南、东昌、泰安、武定、临清)道台,开源矿物公司督办等。勤于青铜收藏,是晚清著名的金石学家。

④即朱学勤,字修伯,仁和(今浙江杭州余杭)人,咸丰三年(1853)进士。历户部主事,鸿胪寺少卿等职。因其博通古典,曾国藩以“学足论古,才足干时”称之。

惜之极。兹因纪纲回东之便,肃复寸函,敬贺荣禧,并颂谭祉。

年侍潘斯濂顿首,新正月初六日。

按,此札书于正月初六。至于书写年份,从“昨阅邸报,长笏臣因病稟请开缺,老前辈荣权臬篆”一句可知。史载,长庚(字笏臣)于同治十二年(1873)正月由兖沂曹济道调任山东按察使^①。光绪元年(1875)春正月,“长庚以病免,以陈士杰为山东按察使”^②。在此期间,山东按察使职暂由山东督粮道周恒祺兼署。此信中所谓“荣权臬篆”,也正指此事,由此推知,此札或成于光绪元年正月初六日。另外,文中有言“朱修伯已于新正月初四作古”,据《(民国)杭州府志》载,朱学勤于“光绪元年正月卒官,年五十三”^③。此足佐证此札作于光绪元年。

《潘斯濂传》载,同治十三年(1874)四月,潘斯濂调任京城顺天府的会试磨勘官、殿试弥封官。并受同治帝召对,“温语垂询,寻命膝行而前,握视手掌,谕以‘读书人体常不足,当自爱’”。次年秋,潘斯濂再次转官,“偕温宗翰典试四川”^④。则作此札时,潘斯濂尚在京城为官,故札内多叙京师之事。

“刻下京中大局已定,政务照常办理”之句,是指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同治帝驾崩,皇位空悬,围绕继嗣、继统问题,朝中久议不决,致有吴可读尸谏慈禧太后之事发生,后在多方调停之下,慈禧太后以醇亲王之子载湉继位,改元光绪,议论方消。

三

福皆老前辈年大人阁下:

昨使至,接奉赐函,备承爱注,感篆难名,并审履祉增绥,升猷益懋,为颂无量。阁下此番调动,甚为无益,在老前辈声光素著,陈臬开藩,原不藉此,虽属中丞美意,而个中消息早在明鉴之中,尚幸豫东屏^⑤办事妥当,将来接办时或不致多费心力也。新任陈廉使^⑥计此时已达省矣,河工不日可合拢,可喜之至。昨得舍亲山农兄信,称各皮箱于客腊始带到省,不知何以如此迟延,且未审有无损坏耳。长笏翁出省,不愿同寅相送,洒脱之

①《清代职官年表》,第2177页。

②王先谦、朱朋寿撰:《东华录 东华续录》第1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2页上。

③屈映光等修:《(民国)杭州府志》卷一二六,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第517页。

④郑荣修,桂玷等纂:《(宣统)南海县志》卷十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30册,巴蜀书社,1992年,第249页。

⑤即豫山,号锡之,又号立轩,满洲正黄旗人。曾任济东泰武临道。光绪五年(1879)擢河南按察使,一度被降职。复起为湖南按察使,迁山西布政使。十五年晋升山西巡抚。卒于任。此札写作之时,豫山在济南任上。

⑥即陈士杰(1825-1893),字隼丞。衡永郴桂道桂阳州(今湖南省桂阳县)人。早岁读书,衡州府院试获秀才,入岳麓书院。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拔贡生得选户部七品京官。后因入曾国藩幕府,历官江苏按察使、山东按察使、山东巡抚等。

极。采翁^①闻近日与中丞甚相得，公事当好办也。兹因纪纲回省之便，肃复寸函，敬请台安，诸惟朗鉴不具。

年侍潘斯濂顿首，三月二日。

按，此札书写时间记为三月二日。从“阁下此番调动，甚为无益”一句推断，书写时间当在潘斯濂得知周恒祺调任新职后不久。其后所言“老前辈声光素著，陈臬开藩，原不藉此”。“陈臬开藩”即指做臬台和藩台，亦即按察使和布政使。查诸史料，周恒祺于同治十二年(1873)兼署山东按察使，光绪元年至三年任广东按察使^②，均属臬台之任。据后句“新任陈廉使计此时已达省矣”。史载，陈士杰任山东按察使是在同治十三年(1874)十二月^③。考虑到此札作于三月二日，又言“计此时已达省矣”，可知陈士杰获任后，于第二年年年初，也就是光绪元年初正式就职，而此札具体书写时间由此确定，当在光绪元年(1875)三月二日。

周恒祺于同治八年至光绪元年任山东督粮道，同治十三年(1874)底至光绪元年(1875)初暂兼署山东按察使。光绪元年调任广东按察使。从山东按察使到广东按察使，乃是平调，故潘斯濂有“阁下此番调动，甚为无益”之说。

四

福皆老前辈年大人阁下：

鹤华一别，瞬已五年，岭树燕云，同深驰系。客夏六月得奉赐函，知前肃芜笺已登记阁，其时适有武林之行，未遑裁答。去冬抵京后，又患足疾，不下榻者月余，复值大小儿有吐血之症，延医检药，焦闷异常，眷属亦纷纷多病，数月之间，心绪烦乱，以致笺候久疏，歉仄奚似。六月廿二日，复寄到手书，备承受注，并审起居笃祐，以颂以忻。今春公车来京，询悉公荅勤宣，恩威并用，盗风稍息，不胜感佩。敝省盗案最多，且非一日，诚如上年来示所云，除之以渐，持之以久，可见大君子用心行事，迥异庸流。曾与沈相^④谈及此语，甚为佩服。据云，亦有信道及矣。窃思，捕务固属不易整顿，然有时不能不破除情面。如前年黄植廷^⑤条陈缉捕委员一折，敝省前年底南海举人陈植渠家被劫，尽系戴公之缉捕，勇人所共知共见，该举人与侍家相隔数里耳。京官均以捕务当有转机，乃恩多威少，殊失所望，可为慨然。从前各乡遇有劫案，或有当堂拿获贼匪。近日不然，因近日之贼每人必手持一洋

①即时任山东布政使李元华。李元华，字采臣，安徽六安人，时贤多以采翁相称。

②《清代职官年表》，第2178-2179页。

③《清代职官年表》，第2178页。

④即沈葆楨，字翰宇，又字幼丹，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作此札时，沈葆楨正居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之任。

⑤即黄槐森，字作奎，号植廷，广东黄梁(今斗门县)人。咸丰十二年(1862)进士，历官山东道御史、云南道刑科给事史、贵州按察使、广西布政史、广西巡抚等。

枪,其枪或六响,或八响。一枪八响,则数十人便有数百响之枪。彼辈俱亡命之徒,虽有千百练勇,莫敢撓其锋。是以,近来行劫不过二、三十名即可横行无忌。侍意以为,能禁绝洋枪,不独贼匪无所施其巧,且械斗亦不致猖獗。欲禁洋枪,必须与外国人明定章程,禁则通禁,不止广东马头为然。务令有地方官牌票方准售卖,如系各乡练局需用洋枪,尽可向地方官禀明,领给牌票,既有牌票,始准采买,自然禁绝。否则外国人止知获利而不顾中国之害。且每杆洋枪不过洋钱数圆,人人得而买之,是以打劫行凶必有此物,为害不浅。侍前有信致张中丞^①,曾议及此,不知中丞以为何如耳。并与陈荔秋^②言及,而荔秋以为难言也。本年四、五月间,北江突遭水患,田庐受害,犹其余事,闻淹毙人口万馀,亦不过约略言之。水势仓猝,无可防避,皆属罕见之事。石角围既被冲决,省垣城西地面多有淹浸。现在捐修已有成数,而绅士意见不一,不审如何调处。京中所闻异词,似以若农^③之议为是。近年省城添设各局,安置官绅,欲求了事。其实生事不独绅局急宜裁汰,即各城市厘局亦当酌量议撤。小局尽可并归大局。公项所得无几,而弊端不可胜言,所调剂者不过百十人,而受累者不知若干也。前于中丞信内亦略言之,诚虑积重难返。然非前辈相知最深,尚不敢出此言。涑文^④在西省,与抚藩俱不合,式已告假回粤。初有来京之说,今制军留办洋务,盖亦无聊之思矣。侍九年膳署,倖进一阶,可笑亦可愧。所幸

①即时任广东巡抚张兆栋。张兆栋,字伯隆,号友山。潍县(今山东省潍坊市)人。同治十一年至光绪四年间为广东巡抚。

②陈荔秋即陈兰彬,荔秋为其字,广东吴川(今广东湛江)人。咸丰元年(1853)进士。同治十一年(1872)以留学监督身份、率领第一批留学生赴美。光绪四年(1878),再以太常寺卿之名出使欧美,后奉调回国,历任兵部、礼部侍郎及会试阅卷大臣等职。

③即李文田,字若农,又字仲约、畬光,谥文诚,广东顺德人。咸丰六年(1856)举人,九年进士,授编修。历任武英殿纂修、汉日讲起居注官、詹事府右春坊右赞善、翰林院侍讲、翰林院侍读学士、国史馆纂修、会典馆总纂、詹事府少詹事、内阁学士、礼部右侍郎。曾任四川、浙江等地乡试副考官。光绪初归里,曾主讲凤山书院、应元书院。学问淹博,金石碑帖书籍版本之源流,皆得其要。谙熟辽、金、元史事,搜藏三朝石刻甚多。著有《元秘史注》、《元圣武亲政录校注》、《李侍郎奏议》一卷、《宗伯诗文集》、《元史地名考》、《塞北路程考》、《西游录注》、《和林金石录》、《朔方备乘札记》、《双溪醉隐集笺》、《撼龙经注》、《四库提要进书表注》、《元史地理志》、《经世大典》等。

④即许其光,字涑文,广东番禺(今广东省广州市)人。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历官翰林院编修、湖北乡试副考官、顺天乡试同考官、翰林院侍讲、广西思恩府知府、左江兵备道、福建道监察御史、四川京畿道、工科给事中等职。

公事全无,止有岁科两府试,往返月馀。文武乡试,事皆烦琐,业经孝凤^①办过。六月初八日由京赴通州,现在文场将竣,接考武场,计本月望前尽可旋京。近日贱体较前差胜,而性情疏懒更甚于前。都门旧好,落落如晨星,无可消遣之处,泛泛应酬,甚觉无谓。数年以来,宦情已淡,久有退志,无所谓牢骚,亦无所谓得意,不自知其所以然也。新到之洋珊瑚虽不如旧珊瑚之佳,而价甚廉,颜色亦殊不恶,但少有白点,以之作顶珠,好者百馀,朝珠、佛头数十金,自有此种,昔日之珊瑚俱减色矣。嘱觅绿玉翎管,当即留意,此物固少,而价奇贵,真不可解。上年正月往厂殿觅一绿玉壶盖,仅三分大,六七成色,而索价五十金,已作罢论。今年正月此物犹在,费多少唇舌始减至卅金。可知物价太昂,一年之久,竟无人物色。大约若辈以重价得之,不能不以重价沽之也。俟访有家藏旧物或较便宜旧料,颇短小,新料嫌粗笨,材料难定,究不适用,如无藏旧者,当托马老八代觅,倘有合眼,即由侍处给直,无庸汇寄,未审急于应用抑或可需时日耳。

京中无甚新闻,唯会议庙制,纷纷聚讼,诚以典礼攸关,尚须集思广益也。

消寒会友,近少晤谭。小坞^②已请假,子久^③太忙,管香^④不甚高兴,筱亭^⑤颇有重累,绝少应酬,芝圃^⑥进城,独霁亭^⑦常出城,见面较多,追忆十年前事,感慨系之。侍房师徐晓春夫子^⑧屡有信来,言在省垣多蒙前辈关切,甚为感激。现委署韶郡,缺本不佳,而老夫子景况极苦,太师母灵柩未归,世兄前年物故,嘱侍代为设法,但无机可图,心有餘力不逮,徒唤奈何。素承垂爱,未知能手援否?粤省水患频仍,盗风四起,百姓几不聊生,商贾

①即王家璧,字孝凤,又字月卿,号连城,湖北武昌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进士。历官兵部主事、武库司行走、实录馆校对。光绪四年补顺天府府丞,再授光禄寺少卿。王家璧为补顺天府府丞,其职在于协助府丞潘斯濂掌“学校政令,乡试充提调”事宜,故文中有“文武乡试,事皆烦琐,业经孝凤办过”之说。

②即袁保恒,字小坞,一字小午,河南项城人。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佐李鸿章、左宗棠军幕。官至刑部侍郎。卒谥文诚。

③即光绪间山东潍县进士陈恒庆。其长期于京城为官,先后出任工部都水司主事、营缮司员外郎、屯田司郎中、巡城御史、兵科给事中、河南道监察御史、掌印给事中等职。

④即寻奎伟,咸丰二年(1852)进士。先后任翰林院编修、国史馆协修、文渊阁校理。

⑤即费念慈,字杞怀,又字筱亭,号西蠡。同光间以精金石、目录之学,享誉京师。

⑥清代仕宦群体中,字芝圃者甚多。但与潘斯濂同时者,仅见张端卿一人,此处所指或即为张端卿,太和人(今属安徽)。同治四年(1865)进士,光绪间任翰林院编修。

⑦即张法卿,字霁亭,太和人。咸丰二年(1852)进士,曾官礼部主事,迁员外郎,擢御史,转鸿胪寺少卿,顺天府府丞。

⑧徐晓春则为徐良梅,字和之,道光二十一年(1841)进士,后官广东知县。林直《壮怀堂诗》有《恢垣招同徐晓春良梅、太守余镜波恩鏊、司马叶敦甫庆荣、上舍陆爵卿朝安、参戎饮律伦上人梅菴即席作》诗一首,记载其与徐晓春等唱和事。

固不言，田亩荒歉太甚，本年北江洪水为灾，即以连阳一埠而论，官盐颗粒无存，统计连阳足去一百万，此间情形早在高明洞鉴之中。此后筹款一件，甚望阁下绝口不言。近因饷项支绌，绅士暨委员纷纷建议，名则通筹全局，实则自便私图。新法一行，反滋骚扰，不若照常办理，其无谓之事极力裁减，于地方不无小补。此系血性之言，谅老前辈必能采择也。

秋鸿多便，尚祈时惠好音，以慰渴想。临楮不胜翘企之切，肃此，敬请台安，诸希霁照不宣。

年侍生潘斯濂顿首。

敬再启者，广州府属基围甚多，大小不一，唯桑园围跨连南、顺德两县，地方辽阔，侍田园、庐墓均在其内，十数万生灵俱赖长堤为屏障。嘉庆廿二年，顺德县温笪坡^①侍郎奏请借拨帑银八万两，发商生息，仿照海塘章程，以息银为岁修之用，计至咸丰五年，共存息银十餘万两。其时因有军务，叶中堂^②尽数提用，未及奏明，原拟设法归款，而适有海外之行，此项遂已荡然无存，十年之间，堤工无款可拨。侍以历年奏案遵行日久，粮命所关，经于乙丑年九月奏请给还原款。郭筠仙中丞^③当即拨还二万餘两，仍发当商生息，并声明餘款陆续筹拨。除拨外尚欠银三万餘两，久未清还，侍曾函致瑞中堂^④、张中丞，均以此项既属奏案，务即飭司查明归款等语。近年库项支绌，侍所深悉，而愚民望恩綦切，惧祸尤深。数年之间，得接同围绅士来信，情词恳切，均称近日水患比前较甚，虽经领款修筑，唯数年之久始能领银一万两，杯水车薪，终属无济。本年水势更为汹涌，基身太老，塌卸可虞，是以前月各绅来信，复有发棠之请，拟于年内秋冬之间通禀列宪，请拨息银二万两，择要修筑。侍思桑园围自甲辰岁至今三十餘年未曾决口，俱赖此岁修一项。而每年春夏之交，西、北两江盛涨，险工迭出，均由本围措资修理，每次所领官项银一万两，实属不敷，尚须论粮科派。近因民穷财竭，科派亦势有难行。据绅士函称，本围西基被海水冲刷，基身壁立而基底成空，此处便需银五、六千两方能培筑坚固，其余各基段应修者指不胜屈。就今领银二万两，不过补苴罅漏，犹胜于无。现计所存息银，仅得一万两，若领二万两，则息银难以预支，俟绅士具禀时再议可也。侍回京后，仍拟函致抚藩，以为未雨绸缪之计。制军虽旧识，然十年不通信，遽行求请，未免唐突，将来总须借重鼎言。所有未经发还之三万餘两，

①即温汝适，字步容，笪坡为其号，广东顺德人。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进士，初选庶吉士，后任尚书房行走，累官至都察院副都御史、兵部右侍郎。

②当为叶名琛，字昆臣，湖北汉阳人。官至两广总督，擢授体仁阁大学士。

③即郭嵩焘，字伯琛，晚号玉池老人，湘阴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进士。同治元年(1862)授苏松粮道，两淮盐运使，次年署理广东巡抚。因与两广总督瑞麟不和，被黜。

④即瑞麟，字澄泉，满洲正蓝旗人，文生员出身。咸丰三年(1853)入值军机。同治五年(1866)任两广总督。

务请早日归款,发商生息,统计全项,每年可得息银将及一万两,则岁修有赖矣。以本围应领之项,虽再三渎请,究非寻常乞恩者可比,粮命至重,事属切己,不得不具恳于仁人长者之前。伏祈垂鉴。濂再顿首。

按,此札所言诸事,多本末皆具,且言陈植架家被劫案、广州禁枪之议、厘局之设、北江水患、京师物价、海塘欠银等事,潘斯濂本人皆有所评价,并部分引述时人意见,这对相关议题的研究而言,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此札未题年月,然从札内文辞来看,此时周恒祺应正为广东布政使,故潘斯濂言辞间多论广东之事。

首句有言“鹊华一别,瞬已五年”。“鹊华”,为济南府内鹊华桥,清代济南官员离任,常于此桥送别,故此处“鹊华”一词,代指潘斯濂离开山东学政之任。考潘斯濂履历,其于同治九年(1870)至同治十一年(1873)任山东学政,此后调任会试磨勘官^①。而同治十一年,往后计五年,则为光绪三年(1878)。

又,“侍九年膳署,倖进一阶,可笑亦可愧,所幸公事全无,止有岁科两府试,往返月馀”一句,言潘斯濂于此稍早前当有加官进阶事,考虑到潘氏此前所任山东学政以及会试磨勘官、殿试弥封官等均为从四品,而光绪三年则升任正四品的顺天府府丞。清制,顺天府府丞“正四品……掌学校政令,乡试充提调官”^②,由此推断,此札写作时潘斯濂已是顺天府府丞,书写时间至早也应在光绪三年。而从徐晓春夫子“在省垣多蒙前辈关切,甚为感激。……未知能手援否?”一句推断,此时周恒祺似仍在广东按察使之位。《清实录》载,“(光绪三年)八月,调福建布政使葆亨为山西布政使。以广东按察使周恒祺为福建布政使”^③。故此札亦应作于光绪四年之前。

另外,札言“本年四、五月间,北江突遭水患,田庐受害,犹其余事,闻淹毙人口万馀”。《(光绪朝)东华续录》载,“光绪三年,适值北江水灾”;又云,是年“夏大雨,秋复淫雨积旬,潦涨,八月始消”^④。而“涑文在西省,与抚藩俱不合,式已告假回粤,初有来京之说。今制军留办洋务,盖亦无聊之思矣”一句,意指光绪三年两广总督刘坤一因感“交涉事务较繁”,且“各国领事动辄纠缠”,需派专员代为调处,于是奏请朝廷“遴派熟悉洋务人员专办交涉事件”,遂委“广西补用道许其光、前任碣石镇总兵彭玉为洋务公所督办”^⑤。综合上述信息,当可将此札系于光绪三年。

“京中无甚新闻,唯会议庙制,纷纷聚讼,诚以典礼攸关,尚须集思广益也”

①《清实录》载,“(同治)九年五月辛巳命光禄寺少卿潘斯濂提督山东学政”(《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928页);又载,“(同治十一年)四月,充会试磨勘官、殿试弥封官”(《清实录科举史料汇编》,第972页)。

②赵尔巽等:《清史稿》卷一一六《职官志三》,中华书局,1977年,第2145页。

③《清实录·德宗朝》卷二九五,第324页。

④王先谦、朱朋寿撰:《东华录 东华续录》第16册,第211页。

⑤辛朝毅辑:(民国)《番禺县续志》,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717页。

一句,当指同治帝死后,为祔庙世次一事,清廷内部引起了一场关于如何建立清的宗庙制度和排列昭穆次序的争论,可谓众说纷纭。侍讲张佩纶请仿“殷、周制,立太宗世室,百世不祧。展后殿旁垣左右各建世室”。侍郎袁保恒谓“周制世室在太祖庙旁,居昭穆上,后世同堂异室,以近祖为尊。请以中殿太祖左右为世室九楹,东西各展两楹,别建昭穆六代亲庙。太祖居中,两旁各六楹,为左右世室。太祖至穆宗同为百世不祧,不必俟亲尽递升。其左右隙地,更建两庙,各三楹,为三昭三穆,循次继入,籍省迁移”。鸿胪寺卿徐树铭认为,“古者庙前寝后,庙以祭飨,今前殿是;寝以藏衣冠,今中殿、后殿是。兹所当议者,藏衣冠寝殿耳。应就中殿左建寝殿,祭飨仍在前殿。列祖、列宗,百世不祧,若建世室后殿旁,反嫌居太祖上。唯增寝室,则昭穆序矣”。少詹事文治谓应在“中殿两旁建世室,东二西一,中奉太祖主,七庙东一庙奉太宗,二庙奉圣祖;西一庙奉世祖。前殿两旁建六亲庙,世宗以下奉之,斯昭穆不紊”。司业宝廷谓应在“中殿两旁建昭穆二世室,但建方殿,纵横各五楹,移太宗居昭世室,世祖居穆世室,皆北面中一楹。圣祖居昭世室,东面第一楹。中殿仍奉太祖。昭穆各四楹,列圣神位依次上移。穆宗升祔,居昭第三楹”。经内阁大臣集体讨论,认为众说莫衷一是,均不用。此后礼亲王世铎又提出:“与其附会古典,不如恪守成规。太庙中殿九楹,中楹仍旧,东西各四楹,请如道光初故事,增修改饰。东次楹又次楹为昭位,太宗暨二后、圣祖暨四后、高宗暨二后、宣宗暨四后神主序焉。西次楹又次楹为穆位,世祖暨二后、世宗暨二后、仁宗暨二后、文宗、孝德后神主序焉。将来穆宗、孝哲后升祔,位居宣宗次。”这一建议得到醇亲王奕譞和直隶总督李鸿章的支持,“自此议遂定”^①。

至于“敝省前年底南海举人陈植桀家被劫”一句,指光绪初,广东南海县举人陈植桀受同乡陈启沅影响创办裕厚昌丝厂,甫一投产,即因机器缫丝质量高、产量大,挤压手工缫丝业者生存空间,随即遭群起抢掠。对于此事,地方政府处置偏颇,纵容手工缫丝业者,最终导致此札之后的光绪七年(1881)再度发生抢掠事件,大量机器工场被迫迁往海外,极大影响了近代工业的发展^②。

而“其实生事不独绅局急宜裁汰,即各城市厘局亦当酌量议撤”一句,指清后期为应对社会危机,在全国范围内广设绅局和厘局,本拟“或筹办团练,或支应官军”,然由于缺乏有效组织,“大抵皆敛钱以集事。或酌量捐资,或按亩派费,名为均匀分派,实则高下参差。在局之绅耆少出,不在局之愚懦多出;与局绅有声气者少出,与局绅无瓜葛者多出;与局绅有夙怨者不惟勒派多出,而且严催凌辱;是亦未尝不害民也”^③。几成当时社会一大公害,为士大夫广为诟病。又,“……海塘章程,以息银为岁修之用”一句,是指为确保东南沿海地区

①上引均见于《清史稿》卷八六,中华书局,1977年,第2577-2579页。

②此事件之始末,可参阅吴士英主编:《中国近代史通鉴:洋务运动与边疆危机》,红旗出版社,1997年,第99页。

③曾国藩:《劝诫绅士四条》,《曾国藩全集》第14册,岳麓书社,2011年,第448页。

免受洪灾,清廷规定“运司衙门绸绢塘工银两发商生息一款,连闰之年每年得银贰万叁千两有奇,按年尽数拨解东塘,作为限外岁修之用。海宁州绕城石塘等工节省银叁万壹千两,由藩司衙门饬发,绍兴府属各典承领。按捌厘输息,每年约得银叁千两,以备海宁州绕城石塘等工岁修经费”。又规定,海塘经费“额设岁修银两不敷动用,所有用逾岁额银两,准于节年岁额赢餘款内动支,以补本年之不足,不准逐年议增,漫无限制,其动支银两数目详细列入本年岁修项下,造册送部核销”^①。如此一来,即可以息银为用,而不必增民之赋。

五

敬再启者,月前纪纲刘溥来京后,探闻嫂夫人西池返驭,南岳归真,祇以未得确耗,不获专函奉慰,嗣接读来示,具悉种种,伤悼实深。老前辈韵失如琴,怆深故剑,伉俪讵能忘情。嫂夫人前在德州养疴,远道睽离,尤觉悲难自己,惟念榆衣翟葭,既被荣封,玉树芝兰,更多俊秀,已属毫无远憾。人生半百以后,不如意者,十常八九,祇须遇事排遣耳。老前辈孀篴爱笃,华鄂谊敦,展诵惠函,倍萦怆恻,但处此无可如何之境,亦惟有强自宽解而已。尚祈达观珍摄,勿过伤怀,是所企切。侍京华远隔,怅望徒劳,谨送上祭幛一悬,藉伸寸悃,伏希督纳,并候近祉。

侍斯濂再顿首,九月廿八日。

正缮函间,折弁到京,接奉朵云,即审动定增缓,勋猷益懋,以颂以忻。直省本年秋收尚称中稔,而大灾以后元气已伤,陵饷迭次奏催,河工又复漫口,明岁大差,急需鉅款,应接不暇。当局处此,定倍焦劳。劼刚世侯^②于本月初间出京,大约年内即须前往英国。至闽省乌石山公地被土人集众焚毁,未能一时了事,闻起两翁前往办理,仍须大费唇舌也。

粤省三月间西关一带猝受风灾,伤毙人口几至二万,事属罕闻。四、五月间,南顺各处基围多被西潦冲决,敝属之桑园间有渗裂,立时抢救,幸获保全。上年所领岁修银二万两,业经分段兴筑,惟春间阴雨过多,沙泥透湿,难以施工,想秋冬后方能告竣。至各处基围,至今尚未堵筑,无款可筹。以致秋禾全未补种。七、八月后又极旱,秋收或难望也,大局俱不佳。人心惶惶,遍野哀鸿,手援乏术,徒唤奈何。幸米价仍未十分昂贵耳。南顺一带,前经派员前往缉捕,而盗风未稍息也。省城现抽熟洋药税,每年缴银十万两,自九月初一起。闻极骚动。京师入夏以后饥民陆续资遣,刻下粮价渐次平减,民情安帖,惟雨泽略多,而秋麦已普种矣。诸关垂念,谨以布达,载请台安。

①史貽直等纂:《钦定工部则例》卷五三《海塘三》,张友渔编:《中华律令集成(清卷)》,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30-831页。

②即曾纪泽,曾国藩之子,字劼刚,号梦瞻。光绪间曾任清政府驻英、法、俄国公使。官至户部左侍郎。

侍斯濂再顿首。

再,上年承示囑觅翡翠翎管一支,业经到处物色,稍可观者辄数百金,其百金左右之物,实不堪入目。兹将侍旧藏绿玉翎管一枝曾经奖饰者并绿玉龙钩一副交折弁寄呈,统祈哂纳,幸勿却也。侍尚有别样翎管带头,无需此耳。

濂再顿首。

按,此札书写时间不详,所存俱是附信,或有部分遗落。光绪三年书札内,潘斯濂有言周恒祺令其购“翡翠翎管”一事,而此札则有“上年承示囑觅翡翠翎管一支”一句,据此推断,此札当成于光绪四年。又据“月前纪纲刘溥来京后,探闻嫂夫人西池返驭”一句可知,此时周恒祺夫人已然病逝。周恒祺之曾孙,也就是此批书札捐赠者周君适先生所撰《周恒祺事略》记载,周恒祺有原配继配夫人陈氏、刘氏、彭氏等共三人,其中刘氏及彭氏无育,而陈氏夫人正病逝于光绪四年初^①。另外,札中提到“劄刚世侯于本月初间出京,大约年内即须前往英国”一句,史载,曾纪泽于光绪四年出任驻英法公使,据以上诸线索,此札可暂系于光绪四年。

札中所言“至闽省乌石山公地被土人集众焚毁,未能一时了事,闻起两翁前往办理,仍须大费唇舌也”一句,是指光绪四年(1878)八月初四日,因英传教士胡约翰非法私购位于乌石山道山观房地和文昌宫公地,还扩大占地,乌石山董事林应霖等百余人控告其侵占公地。官吏会勘屋基时,该传教士谩骂呵逐民众。林依奴等遂怒烧新洋楼一座,结果被判罪。林应霖等不服上告,迫使英方派员查卷会勘,在领事馆法庭上,英驻华最高裁制长不得不承认在乌石山所购公地不合法、宣布房契无效,民众保地获胜。此事即为清末著名的“乌石山事件”。此事亦印证此札写作时间为光绪四年。

据《潘氏家乘》及《(光绪朝)东华录》、《清史稿》等记载,潘斯濂虽居官外地,但一直很关注家乡事务,他曾多次上书朝廷,建议广东地方文武官员认真捕治盗寇,以免后患。又多次居中调停,为桑园围筹措资金。正如其所谓“桑园围跨南顺两邑,粮命所关至巨,而水灾洊至,至百年不获少安”^②。虽有前代督抚阮元等“发帑生息”^③,作为修治之资,却被借充兵饷而无资可用,潘斯濂对此心忧甚重。而上述忧虑,据以上两札即可窥得一二。

六

暮春之初,殆从抵京,畅谈两日,深慰渴思。甫听骊歌,旋闻鹊报,恭审福陔老前辈大人荣膺简命,开府济南,曷胜忭庆。犹忆大王庄差次与君笑言,窃幸移节粤东,俾遂部民之愿,语长心重,原非寻常颂祷之词。不谓

①周君适:《周恒祺事略》,《黄陂文史》第一辑,第92页。

②何如铨:《重辑桑园围志》卷十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611页。

③《潘氏家乘》,第5页。

山左名区，既获屡依仁宇，而岭南旧地，未能再企卿晖，几令人望眼欲穿也。东省公事，具有成规，槃槃大才，尤觉驾轻就熟。但该处著名苦瘠闻在保阳，启节时，直隶各属上忙，未经扫数，或仍是清风两袖耳。侍软红粟陆，马齿徒增，无堪告慰。所望箴言时锡，俾得有所持循，不胜翘企之至。肃此布泐，敬请台安，祇贺大喜，诸惟霁鉴不庄。

年侍生潘斯濂顿首，四月廿九日。

按，此札不具书写年，仅及月日。札首有“甫听骊歌，旋闻鹊报，恭审福陔老前辈年大人荣膺简命，开府济南，曷胜忭庆”一句，而清人习称任督抚为开府。由此可知，此札当作于周恒祺初任山东巡抚之时。周恒祺于光绪五年由直隶布政使调赴山东，任山东巡抚^①。故此札可系于光绪五年四月廿九日。

七

福皆大公祖老前辈年大人阁下：

四月廿八日手肃芜函，祇贺任喜，计已早达典籤，敬惟履祉延鸿，升猷蒞鹿，为颂无量。东省年谷顺成，民情安谧，仰瞻吉曜，忭庆奚如。刻下河务、海防均关紧要，老前辈槃槃大才，兼以旧游之地，情形熟悉，自必措置裕如，上慰宸衷，下孚众望。前接舍弟来信，知四月间敝省喧传，谓老前辈开府粤中，群相告庆，可见士民爱戴若望云霓，未审何时移东国之旌旗，作南邦之锁匙，是则敝人所日夜颂祷者矣。

五月初旬，敝属各基围均已冲决，独桑园围仅能保全，而险工叠出，时刻关怀。前蒙给发岁修银二万两，于险要基段赶紧兴修，藉臻妥固。緬维功德，至今称道不衰。

舍亲李山农奉委暂权嵯篆，感激难名。侍栗陆如常，乏善足述。幸公私藉庇平顺，差堪告慰，所望时惠好音，稍纾积想，不胜企祷之至。谨此泐布，敬请台安，顺候潭祉，诸惟霁照不具。

年侍生潘斯濂顿首，六月十九日。

敬再启者，兹有舍亲许应驷^②，即敝亲家筠庵^③之胞弟，系山东候补知县，在登荣水师营差委多年，曾调赴河工当差，均无贻误。又，敝同乡山东

①王先谦、朱朋寿撰：《东华录 东华续录》第15册，第408页。

②《航海述奇》卷一载，光绪二十三年（1897），有许应驷字仰周，任山东候补同知，或与此札所述为同一人。

③即许应驷，字德昌，号筠庵，广东番禺（今广州市）人。道光三十年（1850）进士，历官翰林院侍读、国子监祭酒、福建乡试正考官、甘肃学政、内阁学士、兵部左侍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礼部尚书、闽浙总督等。

水师营游击梁肇驎^①，明练勤奋，可期得力。伏乞时加训诲，俾得有所遵循，则感激云情，不啻身受矣。率此载请升安。侍名前肃。

按，从“四月廿八日手肃芜函，祇贺任喜，计已早达典籤，敬惟履祉延鸿，升猷蒞鹿，为颂无量”一句及札后所署月日或可推知，此札与前札作于同一年，又据“五月初旬，敝属各基围均已冲决，独桑园围仅能保全”一句可知，是年广州大水，而桑园围无损。《续桑园围志》一书记载，光绪五年五月，“南海城西水浸逾尺，县属基围十决其九，惟桑园围幸免”^②。又据《重辑桑园围志》记载，“五年己卯五月大水，初六日大路峡复决，初十日抢救林村大社头基，十一日抢救横基，同日抢救藻美潘姓基、林村陈姓基、简村十二户基、龙津堡五乡基”^③。上述记载，正与此札所记相合，故综合上述种种，可推知此札作于光绪五年六月十九日。

“前蒙给发岁修银二万两，于险要基段赶紧兴修，藉臻妥固”一句，是指光绪三年“夏秋之交，桑园围决，害稼、伤人、坏屋”^④。时任广东巡抚张兆栋下令拨款二万两修筑^⑤。另据记载，“光绪丁丑（即光绪三年）岁修，首事何文卓、潘以翎、刘文照、潘斯沅”^⑥。其中潘斯沅为潘斯濂之弟，潘以翎为其宗亲。其他潘氏族人，如潘斯湖、潘斯澜、潘斯滢等也均先后主持过桑园围岁修事务。

八

福皆大公祖前辈年大人阁下：

月之上浣接奉赐函，备承奖饰过情，且感且愧。敬审升猷益焕，鼎祉增嘉，慰如所颂。东省吏治民风，素称朴茂，惟黄、运两河要工林立，海防一节，须费经营。七月间，驹从曾赴利津查勘下游一带，业将办理情形详细入告。仰见忠勤懋著，久在心简之中。兼以文闱之后接办武场，迄无间晷。省中司道，又值一番更动，豫东翁已擢于臬，济东一缺，不审曾否题补耳？沈阳之行，实非孱躯所能从事。本年夏间满拟告假回籍，以府考未完，适复开办场务，不敢冒昧渎请。且应调者尚有一、二人，窃冀幸免此苦，姑且听之。可见或行或止，不能任人趋避也。侍自留办乡试事宜，两月以来，精力倍形衰朽，奉省天气严寒，贱体素不耐冷，辞家较远，老亲尤切悬念，此中苦况，不知向谁分诉？老前辈其将何以策我耶？现拟于十一

①光绪十一年，“候补游击梁肇驎、候补都司陈良杰、委带师船，并不讲求操防。惟梁肇驎人尚明干，陈良杰尚谙炮法。均着摘去顶戴，拔去翎枝”（《（光绪朝）东华续录》，第712页）。由此推知，至潘氏此札举荐梁肇驎后六年，尚一直担任游击一职。除此段史料外，梁肇驎生平少有其他文献记载。

②温肃、何炳堃纂：《续桑园围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89页。

③何如铨纂：《重辑桑园围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94页。

④《续桑园围志》，第340页。

⑤《重辑桑园围志》，第380页。

⑥《重辑桑园围志》，第494页。

月初间请训,二十前后起程,此后如有函示,即寄京都打磨厂西头全泰盛信局转寄奉省学署,便可查收。率此泐布,敬请霁鉴不具。

年侍生潘斯濂顿首,十月廿六日。

按,此札中有言“豫东翁已擢于臬”。据记载,豫山于光绪初,任济东泰武临道道台,光绪五年(1879)八月壬寅擢河南按察使^①。另外,从文末“此后如有函示,即寄京都打磨厂西头全泰盛信局转寄奉省学署”一句可知,书此信时潘氏已获奉天之任。考潘斯濂生平,其正于光绪五年调赴奉天任奉天府府丞兼奉天学政。《潘斯濂传》载,“光绪己卯(即光绪五年)五月奉派稽察右翼宗学。八月,调奉天府府丞兼学政,留办闱差。旋充顺天文武乡试提调官、武乡试校射大臣。”^②以上正与札中所谓“兼以文闱之后接办武场,迄无间晷”之说相吻合。由此推之,此札当作于光绪五年十月廿六日。

据《潘斯濂传》记载,主持顺天武乡试之后,潘斯濂家人“以沈阳严寒,体弱恐不任”为由,求其引退,但“斯濂以新衔使命,未可告老,遂治装东行”^③,巡视辽东各地“郡县试”。次年四月,潘斯濂南归的愿望再度落空,被任命为考试奉天汉教习阅卷大臣^④。

九

敬再启者,客冬接奉云章,当即肃函答复,詎意邮简多滞,竟致中道洪乔,雁讯久疏,蚁忱弥结。承示另笺询及奉、吉风气素厚,乃屡有闹场之事。侍抵任后,查各州县考试生童藉端滋事,习以为常,地方官执法太宽,得过且过。奉府为省会之地,每遇府试之期,士子云集,以应试为名,欺压市民,无所不至。上年三月杪,有考童十余人,先在万兴楼酒馆闹事,互有殴伤,不由官断,辄邀约数百人拥入县署大堂,以达上房,推倒公案;复至府署,摘去考试各牌,声言罢考,以图挟制;随拥至将军府大门,匿名具禀;分为马步二队,驰骤城街,不服弹压。四月初旬,侍适由锦州回省,访得情形,力持奏办之议,于五月间拿获为首二人,从轻奏请拟流,尚有查出姓名十余人候缉了事。本年县、府考始觉安静。侍本非故为刻薄,而士习之坏,一至于此,若不惩一儆百,则相率效尤,成何事体。

桑园围自丁丑冬蒙给发岁修银二万两,戊寅年复领银八千两修筑,尚属稳固。上年四月底,西潦骤涨,汹涌较甚于昔年,水过堤面者多处,幸数日间水即消落,藉保无虞。而邻围被冲者十居其九,哀鸿遍野,目击心伤。客冬又请领银一万两,以库项支绌,止筹拨银六千两,现拟于官款外按亩均抽,计可得银二万馀两,加高培厚,业已开办,而未知何时告竣也。

①王先谦、朱朋寿撰:《东华录 东华续录》第15册,第307页。

②《(宣统)南海县志》卷十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30册,第249页。

③《(宣统)南海县志》卷十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30册,第250页。

④王先谦、朱朋寿撰:《东华录 东华续录》第15册,第401页。

奉省气候较寒,客岁一冬,和暖与京师无异,自腊底以至今春,连番大雪,寒冷异常。此地冬夏俱睡暖炕,南中人本不相宜,而煤炭之气味更劣,舍之不足以御寒,用之则嫌其燥热。侍入春后屡患牙疼、喉痛、鼻衄等恙,刻下天气渐暖,煤炭稍为裁减,诸病已痊。贱眷到此,均极畏寒,但不出闺庭,尚不甚苦,四小儿生长北方,身体幸颇结实。公私亦一律顺手,差足仰纾绮注。侍待罪沈阳,毫无佳趣,奉丞一缺,原属停升,去岁以公宴一事复干部议,虽蒙恩宥,咎实难辞。自顾潦倒一生,更因循例之周旋,反受同人之诘误,归心愈切,而旧债逼人,徒唤奈何耳。

俄国事大局已定,各路防兵陆续裁撤。此后培养元气,固结民心,生聚教训,为自强之谋,内患潜消,外侮无由而入,是则官与民所愿望而共庆升平者矣。岱云沈水,天各一方,风便尚祈时惠好音,山左近日情形亦冀赐示一二,以慰渴想。

率此布溯,载颂佳祉,潭第均绥。

侍斯濂再顿首。

再,敝同乡谢牧烜,在东省需次多年,情景甚窘。尚祈格外矜全,查其才具操守若何,酌给差使,或量为委署之处,伏候卓裁。统惟垂鉴。名前肃。

按,此札言“桑园围自丁丑冬蒙给发岁修银二万两”,又言“戊寅年复领银八千两修筑,尚属稳固”。其中丁丑年当为光绪三年(1877),戊寅年则是光绪四年。故推断此札当作于光绪四年之后。另有“客冬又请领银一万两,以库项支绌,止筹拨银六千两”一句,《重辑桑园围志》记载,“(光绪)六年庚辰,总督张公树声、巡抚裕宽公筹拨岁修息银六千六十馀两”^①。由此断定此札应作于光绪七年。

另据“奉省气候较寒,客岁一冬,和暖与京师无异”一句也可断定,此札写作之年为潘斯濂入奉天担任考试奉天汉教习阅卷大臣的第二年,即光绪七年。而若结合“刻下天气渐暖,煤炭稍为裁减,诸病已痊”一句,则知具体草就于是年春日。

有关桑园围修缮之事,前此数札多有提到。早在同治四年(1865),潘斯濂即上书朝廷,认为“桑园围跨南海、顺德两县。自北宋以来为时既久,户口数十万丁,赋税二千馀顷,为粤东粮命最大之区。每年夏秋潦涨,北潦自本省南雄、韶州直注,西潦自云南牂牁,历广西汇合郁、梧诸水,建瓴而下,该围正当西北两江之冲,稍遭决陷,工巨费繁甚,为两县之患”^②。提出将过往挪用本息银两,全数归还。同治帝批复“咸丰四年提用桑园围原拨帑本暨历年存库息银一项,查明已还未还各数目,设法卹款,照旧发商生息,为御灾扞患之计,原折片单着抄给瑞麟、郭嵩焘阅看,将此谕知瑞麟、郭嵩焘知之”^③。但从此札记事来看,当

①何如铨纂:《重辑桑园围志》,第383-384页。

②明之纲:《桑园围总志》卷一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52页。

③《桑园围总志》卷一四,第357页。

时所欠之费并未清偿,直至光绪三年以后欠银才陆续拨发。此札及之前数札所记桑园围诸事,《桑园围总志》、《重辑桑园围志》及《续桑园围志》均漏载,故诸札所记,或可补记述之缺。

“俄国事大局已定,各路防兵陆续裁撤”一句当指同治十年(1871),沙俄武装强占伊犁,此后清廷在陈兵备边的同时,多次派员与沙俄交涉,至光绪五年(1879)《中俄伊犁条约》签订,局势暂为缓和。

再,札尾所提谢牧烜,其中“牧”字恐是知州或县令之代称,其人或名谢烜,然遍阅史籍,暂无考。

十

福皆老前辈大公祖年大人阁下:

三月十八日手肃寸楫,敬候起居,未审以何时得达。嗣于五月十一日接奉惠书,知前函尚未获登记阁。自沈阳以至良乡,各站铺递多有稽延,甚致中道洪乔,殊深焦灼。及阅邸报,欣悉老前辈恭膺宠命,擢任总漕。综南邦财赋之区,掌北阙度支之寄,安澜普庆,湛露酬庸,翘企卿晖,莫名忭颂。捧读来翰,藉谂仲春初间曾经请假一月,旋请开缺,何宦情之淡如此。忆自己卯之春,晤谈数次,见尊体比前尤健,东省政务较繁,去岁防务亦迫,虽精神稍有未逮,谅无不可支持,其气血亏损耶?抑新增别恙耶?至以为念。兹喜荣持玉节,每岁除粮艘往还及淮、徐一带,地方公事颇费筹思,然较之东省,劳逸悬殊矣。江南江北,相距非遥,云树湖山,更多胜概,公馀之暇,颐养咸宜,将见康强之身老而弥固,尤不必复作林泉之想也。启节定于何时?任小园中丞^①曾否抵任?侍自维衰朽,兴致索然,此间夏秋尚觉畅适,九月以至暮春,气候严寒,殊属不便,所幸公事较简,眷属托庇顺平,足纾绮注。昨接家信,知本年粤中禾稼可期中稔,现时水患亦轻,惟近来盗贼颇充斥耳。侍定于本月望后前赴吉林,俟回省接试锦州府属。劳人草草,鸠拙时形,倍深惭忤,伏望训言远赐,俾知循勉有方。专此布泐,敬请台安,祇贺大喜,诸祈朗照不具,潭第均吉。

年侍潘斯濂顿首,七月十四日。

按,此札提到“及阅邸报,欣悉老前辈恭膺宠命,擢任总漕”。可知此札作于周恒祺担任漕运总督之时。《清代职官年表》载,“光绪七年五(月)丙子,周恒祺,鲁抚授”^②。另据“侍定于本月望后前赴吉林,俟回省接试锦州府属”一句,此札应作于其锦州监试之年。而《潘斯濂传》记载,光绪七年,“秋试事将竣,斯

^①即任道镛,字筱沅,一字砺甫,号寄鸥,江苏宜兴人。拔贡出身。咸丰中,在籍襄办团练,除奉贤训导。同治二年(1863),擢知顺德府。十一年,受荐调保定,寻擢开归陈许道。光绪元年(1875),授江西按察使。四年,迁浙江布政使。七年,擢山东巡抚。

^②《清代职官年表》,第1486页。

谦语其子言‘母老，当告归’，乃试锦州”，并于不久“感寒痰喘发病”而逝^①。因此，结合札尾所记月日，足可断定此札书写时间为光绪七年七月十四日。

周恒祺出任漕运总督，清代漕运总督府设于江苏淮安，而其之前官居山东巡抚，巡抚衙门位于山东济南，两地分处长江南北两岸，故此札有“江南江北，相距非遥”之说。又，文中“任小园中丞曾否抵任”一语，即述任道镕光绪七年接任山东巡抚之事^②。

十一

福皆老前辈年大人阁下：

久疏笺候，曷胜驰想。昨使至，奉到赐函。欣审本月朔日在省受篆，初七日抵德州，瀛眷亦经到署，扑慰奚如。东省凋敝之余，漕务本非易办，老前辈重临旧地，驾轻就熟，数年以来，恩威并济，官民畏服，呼应较灵，转盼莺迁，即可释此重负耳。稚璜中丞^③闻八月由黔起程回东，未审确否？前德州牧王新田兄^④此刻仍在东省否？侍原有幛子寄送，但未知其行止，如果尚在省垣，望示知，以便将唁信寄去。旧仆王泰、刘溥、侯升数人，均蒙体恤，俾有啜饭之处，不胜感激，至所得出息多寡，不必计也。侍本拟寄呈貂套一件，缘本年夏秋间四川、云南诸提镇入京，所有貂皮不论美恶都已搜罗，以致昂贵，有元狐褂卖至一竿六、七者，现觅得貂套一、二件，价未说定，尊纪回东，不克赶办，俟下次有妥便人再寄可耳。侍供职如恒，毫无兴致，尚幸贱躯婉适，旧恙尚未再发，足慰绮念。率此泐复，并贺任喜。

年侍潘斯谦顿首，十月初三。

按，此札题为十月初三，从“漕务本非易办，老前辈重临旧地，驾轻就熟”一句来看，恐作于周恒祺担任漕运总督之时。据《（光绪朝）东华续录》记载，周恒祺任漕运总督始于光绪七年（1881）五月，光绪八年（1882）正月离任^⑤。又由“缘本年夏秋间四川、云南诸提镇入京”一句，可知此年为川、滇二省提镇入京之年。清制，“各省提督、总兵官未经识认者甚多，是以降旨令其酌量先后来京陛见”。提镇入京，三年一次，一般“即赴宫门请安”，同时起程赴京及回任日期则需提前报明，以便朝廷稽察^⑥。另据张之洞《遵保提镇各员折》记载，光绪十

①《（宣统）南海县志》卷十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30册，第246页。

②《清史稿》卷四五〇《任道镕传》，第2125页。

③即丁宝桢，字稚璜，贵州平远（今贵州织金县）人。曾先后出任江海关监督、山东巡抚、四川总督等职。他与李鸿章、张之洞等人一道，是晚清洋务运动的重要人物。

④《德州志略》卷五《职官》载，王新田，诸城人。岁贡生。同治中，署理德州知县。

⑤王先谦、朱朋寿撰：《东华录 东华续录》第15册，第446页。

⑥允禔等纂：《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一八，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第68页。

三年(1887)，“西南诸省提镇入京陛见”^①。遵三年一觐之例，上推入京时间当在光绪七年。又，据“稚璜中丞闻八月由黔起程回东”一句，光绪五年(1879)二月，丁宝桢因堤工要务办理乖方，被清廷“下部议革职”^②，遂迁居贵州原籍^③。光绪七年，复授四川总督，而在此之前其本人则有“欲东归之愿”^④。故潘斯濂于此札中言“起程回东”。此时丁宝桢虽已革除总督之衔，但其仍保右副都御史衔，加之又曾为山东巡抚，故潘斯濂尊其为中丞，而不言中堂。另外，潘斯濂于此札中所提“貂套”、“貂皮”等物，亦可从旁印证，此札之作当是潘斯濂出关任职之后事，亦即光绪五年八月，调任“奉天府府丞、兼提督学政”后，综合上述史实，或可暂系此札于光绪七年十月初三日。

又，从“欣审本月朔日在省受篆，初七日抵德州”一句推断，周恒祺当于此前将自己在山东的行程告诉潘斯濂，故潘氏此语当是引述周恒祺前札言辞。清制，漕运总督驻节淮安府(今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管辖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八省漕政，具体负责漕运、检选运弁、漕船修造、查验回空、督催漕欠等事务。故周恒祺此次“重临旧地”恐为处理山东漕运事宜。而“瀛眷亦经到署”一句，是说周恒祺家室，已至淮安。此语亦可证明此时周恒祺或刚刚署理漕运总督之事。

据《潘斯濂传》记载，光绪六年庚辰(1880)四月，潘斯濂充考试奉天汉教习阅卷大臣。七年，“秋试事将竣，斯濂语其子言‘母老，当告归’，乃试锦州。还途中，感寒痰喘发，病剧知不起，自言‘受国厚恩，不克报’。称谕诸儿，‘当努力以终我未竟之志’。语毕，端坐，移时逝，年六十有一”^⑤。另据《潘氏家乘》记载，其逝世的具体时间为是年“十一月初三日酉时”^⑥。从中可见，此札作于潘斯濂逝世前不久，或为潘、周二人相交过程中，最后一封往来书札。

从上文所考书札记事来看，潘斯濂与周恒祺交往起于潘斯濂山东学政之任，直至其去世前不久，时间跨度颇长。这些书札内容涉及清季人事任免、漕运之治、科场选举、广州禁枪、厘局之设、北江水患、桑园围整修、京师物价、土风之弊、中俄交涉以及潘、周二人私相授受等等，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作者简介】刘兴亮，历史学博士，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副研究员。研究方向：文献整理与研究。

①张之洞：《张文襄公奏议》卷二二，《续修四库全书》第5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79页。

②唐炯：《丁文诚公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64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367页。

③据《皇清诰授光禄大夫头品顶带护理广西巡抚广东布政使丁公墓志铭》，丁宝桢于光绪六年迁居贵州，七年出黔宦蜀(《丁文诚公家信》附，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年，第378页)。

④闵尔昌辑：《碑传集补》卷一八《监司二》，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铅印本，1932年，第189页。

⑤《(宣统)南海县志》卷一四，《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30册，第250页。

⑥《潘氏家乘》，第4页。